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渝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4年度偵字第6457號）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執聲字第5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零貳佰貳拾元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渝涵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宜蘭地檢署）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645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民國115年9月7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之新臺幣（下同）40,22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林渝涵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宜蘭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6457號為緩起訴處分，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114年9月8日以114年度上職議字第8483號駁回再議確定，並於115年9月7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、再議駁回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扣案之現金40,220元係被告於偵查中自動繳回之犯罪所得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供承在卷（見警卷第18頁、偵卷第19頁），且有宜蘭地檢署扣押物品清單、贓證

物款收據（見偵卷第23-24頁）在卷可稽。而該等款項雖經被告繳交予宜蘭地檢署扣押，然依刑法第38條之3第1項之規定，尚須經法院沒收裁判確定後，其所有權才能終局移轉為國家所有，自仍有予以宣告沒收之必要。是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依刑法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就上開犯罪所得40,220元宣告沒收。從而，本案聲請人聲請就扣押物單獨宣告沒收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楊心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林憶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